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9号

申请人：张军建，男，汉族，1978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7805202418，住佳县朱官寨乡羊路沟村28号。

委托代理人：张海琴，女，汉族，1979年1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7911042446，住址同上，系申请人妻子。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3〕110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3〕110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发时，只有申请人

与违法行为人尤继飞在一起，再无他人，但决定书中徐利生的讯问笔录中却陈述申请人吸毒，该证据相互矛盾，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证据。尤继飞的询问笔录中陈述申请人对其喝的东西是什么并不知情，申请人也未吸食毒品。作为在场的当事人，被申请人却不认可该事实，与法律不符。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因头部受伤送往榆阳区创伤医院额头缝合救治，在缝合过程中打过麻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毒品鉴定是否和本次治疗的麻醉药物有关，有待侦查。二是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对违法行为并不知情。2023 年 9 月，申请人因身体不适，尤继飞便称其有止疼药，申请人当时并未多想，便喝了一口。事发后，申请人才得知尤继飞让申请人喝的东西是美沙酮。但案发前申请人对此并不知情，更不知尤继飞给申请人喝的是美沙酮。申请人虽有吸毒史，但正因有过吸毒史，才明白毒品的危害性，故申请人于 2011 年 4 月被强制戒毒后再未接触过任何毒品，更不会主动去接触与毒品相关的，且对于美沙酮是何种药以及是否属于国家管控药品并不知情。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是案件情况。2023 年 11 月，禁毒大队在办理尤继飞吸毒案中，发现申请人涉嫌向他人提供毒品，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送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同年 11 月 14 日，经鉴定申请人和尤继飞的毛发中均检测出毒品美沙酮的成分。随即对申请人吸毒案受案调查。经查，2023 年 9 月中旬，由徐利生提供（已刑拘），尤继飞（已强戒）伙同申请人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吸食美沙酮一次。另查明申请人于 2009 年、

2011年先后两次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其强戒出所后不思悔改，仍服用国家管制麻精药品美沙酮，现已成瘾严重。2023年11月17日，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法对申请人以吸毒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同年12月1日，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决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9月中旬的一天，申请人伙同尤继飞（已强戒）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服用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美沙酮，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徐利生讯问笔录、尤继飞询问笔录、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等证据佐证。其称2023年8月因外伤在医院治疗使用过麻醉药品左布比卡因，该药品不含美沙酮成分，不可能通过毛发检测出美沙酮，故此辩称无事实依据。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申请人在自己提交的申请书中已承认2023年9月与尤继飞一起喝药的事实，其系吸毒前科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接受过美沙酮相关毒品、法律知识教育，美沙酮系暗红色液体，味道微苦，其理应对国家管制麻精药品美沙酮（戒毒药物）有认知，且有尤继飞、徐利生口供佐证，故其自称不知是美沙酮的辩称不予认可。申请人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处理，再次滥用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美沙酮，吸毒成瘾严重，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情形。二是程序方面。该案件办理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三是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徐利生讯问笔录、尤继飞询问笔录、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严重成瘾认定书等证据佐证。四是法律适用正确。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等规定，美沙酮已纳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被申请人下设的禁毒大队（以下简称“禁毒大队”）办理吸毒人员尤继飞吸毒案中，发现申请人涉嫌向他人提供毒品，后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送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11月14日，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出具鉴定文书（国毒陕鉴字〔2023〕0084号），从1号检材尤继飞和2号检材张军建的头发中均检出美沙酮。禁毒大队经与尤继飞、徐利生调查，二人供称于2023年9月中旬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由徐利生提供，尤继飞与申请人吸食美沙酮一次。

2023年11月17日，禁毒大队依法传唤申请人到案。同日，禁毒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禁）受案字〔2023〕116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年9月中旬，尤继飞伙同张军建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吸食美沙酮一次。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违法行为人尤继飞、徐利生询问吸食毒品的时间、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年11月17日，禁毒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吸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款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

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行罚决字〔2023〕3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经历：2009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现查明2023年11月17日，我局查获涉毒人员张军建。经查：2023年9月中旬，由徐利生提供（已刑拘），尤继飞伙同张军建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吸食美沙酮一次。以上事实有徐利生讯问笔录、尤继飞询问笔录、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5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禁毒大队民警将张军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3-11-17至2023-12月-02”。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拘通字〔2023〕2443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毒瘾认字〔2023〕第03号《成瘾严重认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1月17日，我局查获涉毒人员张军建。经查：2023年9月中旬，由徐利生提供（已刑拘），尤继飞伙同张军建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吸食美沙酮一次。该张2009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出所后不思悔改，仍吸食脱毒抑制吗啡替代物美沙酮，现已严重成瘾。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一项之规定，认定张军建成瘾严重。”

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强

戒决字〔2023〕110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1月17日，我局查获涉毒人员张军建。经查：2023年9月中旬，由徐利生提供（已刑拘），尤继飞（已强戒）伙同张军建在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吸食美沙酮一次。且该张2009年12月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4月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出所后不思悔改，仍服用国家管制美沙酮，现已严重成瘾。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徐利生讯问笔录、尤继飞询问笔录、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严重成瘾认定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1日）”。同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强隔戒通字〔2023〕107号《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

另查明：申请人于2009年、2011年先后两次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被申请人依法强制隔离戒毒。

2023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行罚决字〔2023〕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份冒用他人的就诊及病历信息，在医院购买地佐辛注射剂（管制精神药品）后提供给他人的行为，已构成向他人提供毒品，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3〕110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门诊病历1份。证明目

的：有待侦查申请人毒品鉴定与本次治疗所打麻醉药品的关联性。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各 1 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8 份；2. 讯问笔录 1 份；3. 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各 2 份；3. 鉴定委托书、鉴定文书、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人员资质各 1 份；4. 通话记录截图 5 页；5. 户籍信息、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各 1 份；6.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1. 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2. 申请人与他人一起吸食美沙酮的违法事实，其体内含有美沙酮成分，其吸毒成瘾严重，且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理；3. 申请人与尤继飞联系频繁；4. 申请人身份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职权。《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生物医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采集申请人的毛发样本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对该样本进行常见毒

品检测，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美沙酮，结合徐利生、尤继飞的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因吸食毒品海洛因于2009年、2011年两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现其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3〕110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